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xu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34,5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惟須待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15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2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因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34,560,000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34,56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5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接納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所授出的合共34,560,000份購股權中，17,280,000份乃授予五名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施清泉先生	執行董事	3,456,000
楊浙先生	執行董事	3,456,000
鄒偉康先生	執行董事	3,456,000
鍾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6,000
段白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6,000
		<u>17,28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立先生及段白麗女士各自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浙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浙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